

1. 项目说明

1.1 项目概况：拟建工程场区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北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一期工程西侧，劲松四路东侧，合肥路北侧，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医疗综合楼，北侧地下停车库和西侧地下停车库，整体地下室共有 1-3 层，基底标高 20.2m-28.8m。地势北高南低，为剥蚀堆积缓坡，标高 42.0m-67.0m。本工程北侧室外设计地坪 52.00m 以上与为永久边坡，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；北侧绝对标高 52.00m 至基底、东侧、南侧和西侧自室外设计地坪以下为临时支护，设计使用年限 1 年。整个基坑距离红线距离较近，几乎无放坡空间。基坑边坡深度范围 13.2m-49.7m（最终根据施工图纸设计为准）。基坑东西宽约 200m，南北宽约 160m。

安全等级：基坑工程一级，边坡工程一级。

1.2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3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服务要求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

2.1 监测范围及服务内容

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基坑及边坡的变形监测。服务内容涵盖基坑设计图纸（**以最终定稿的设计图纸为准**）及规范要求的全部监测内容。

2.2 变形监测要求

2.2.1 中标人须及时通报变形监测情况，就主要监测内容与招标人及时沟通、汇报；

2.2.2 本次监测工程成果应符合国家、省及青岛市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规定和招标人的项目要求、实现项目效果。

★2.2.3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数及点位布置、监测频率、监测预警值及控制值、监测设备及监测精度等内容均满足设计图纸（**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的，以最终定稿设计图纸为准，且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**）及国家、省及青岛市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的要求。

★2.3 后续监测要求：主体完工后按照国家、省及青岛市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的要求进行后续监测，并提交相关报告。

★2.4 成果文件制作要求

★2.4.1 按阶段提供监测报告及相应附件，壹式陆套；

★2.4.2 按阶段提供相应电子版监测报告及相应附件壹套。

★2.5 人员配备

★2.5.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和高级工程师职称，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，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。

★2.5.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，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。

★2.5.3 项目班子组成具有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职称人员不少于4名，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。

★2.6. 应急响应：根据采购人要求，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状况做到半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提供相应报告。

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：

序号	技术指标	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	备注
1	无	无	无

3. 商务条件

★3.1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至工程主体完工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内容，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后续服务期不少于2年（国家有强制标准的，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），并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。

★3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★3.3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基坑肥槽、回填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服务费的30%，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服务费的70%，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

3.4 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3.5 服务保障

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